关于华龙期货-金惠21号资产管理计划特别提示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我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18日设立华龙期货-金惠21-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21-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21-3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21-4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21-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规模共计32420万元。根据资管合同约定，上述资管计划认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即陕国投•富控互动流动资金贷款集合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34）分期发放信托贷款，期限1年，保证人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我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在资管计划存续期间忠实履行相关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2017-20-173号《陕国投•富控互动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第十二条违约事件及处理的约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9日通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立即到期，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清偿全部欠款，同时要求保证人颜静刚、保证人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无条件承担保证责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相关本息还款款项的情况下，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立案申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陕民初100号）。

我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现向委托人严格披露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同时我司正积极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持沟通，持续关注和推进上述诉讼进展，具体进展我司将及时向委托人披露。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